

2023年9月16日，重文理学〔2023〕73号发布

# 重庆文理学院 普通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育优良学风，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创新型人才、特长型人才脱颖而出，奖励品学良好，且在某一个方面有突出表现，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根据《重庆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主要从两个方面积极筹措优秀学生奖学金经费：

（一）学校拨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学校每年按照事业费收入的4%—6%核拨学生经费，用于学生奖学金、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特别困难学生资助。

（二）社会捐赠。倡导和鼓励热心支持重庆文理学院的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及个人在我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或者奖励基金。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立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个表彰奖励项目。综合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分为十佳学风寝室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十佳科研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金额实行“总量控制，动态分配”原则，综合奖学金每学期评定发放一次，具体按《重庆文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流程进行评审。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一次，由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金额与比例

**第六条** 综合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及比例

特等奖学金：700 元/人/期，评定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5%；

一等奖学金：300 元/人/期，评定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10%；

二等奖学金：200 元/人/期，评定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15%。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及比例

十佳学风寝室奖学金 1000 元/人/年，学业优秀奖学金 1000 元/人/年，十佳科研奖学金 1000 元/人/年，十佳大学生奖学金 2000

元/人/年。十佳学风寝室奖学金、十佳科研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奖学金全校每学年各评选 10 人/个，学业优秀奖学金按每学年实际产生数评选。

学科竞赛奖学金金额详细参照《重庆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创新创业奖学金金额详细参照《重庆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社会奖学金金额详细参照相关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 被评学期无两科以上考试（考查）不及格的；
- (二) 评定时无违纪处分或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 (三) 按学籍管理规定修满规定学分的，且未被延长学习时间；
- (四) 依据《重庆文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量化计分，按综合排名先后可获得相应等级综合奖学金；若综合测评排名相同时，学习成绩高的，或获得国家、省市级以上奖励较多的，名次列前；
- (五) 大学生健康体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的（含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体育免修者）。
- (六) 获评特等奖学金，要求智育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前 30%（含 30%）。

##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

2.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当学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且无其他不良记录。

3.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科学，追求真知，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

4.积极进取，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补考。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健康体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含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体育免修者）。

### **（二）具体评选条件**

#### **1.十佳学风寝室奖学金**

（1）全日制本科生宿舍，宿舍成员组成时间不少于四个学期（专升本学生不少于两个学期），其中入住人数不少于应住人数的 80%。

（2）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习认真，学风优良，学习效果突出，并符合以下项目中一项（同一条件只用一次）：

① 宿舍内全部同学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② 宿舍成员在同一学年内全部荣获校一等以上综合奖学金；

③ 宿舍成员在校期间，非外语和艺术专业学生全部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艺术专业学生全部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全部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④ 宿舍成员参与学科竞赛，全部同学荣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团队成员只取前两名）；

⑤ 其他特殊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者。

## 2. 学业优秀奖学金

（1）在学年内（两学期）课程所取得的合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所在年级专业第一名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7，同时，单科绩点不低于 4.0 的学位课程门数不少于 25%。

（2）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科目。

② 积极配合教师课堂教学，从未出现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在学生中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 3. 十佳科研奖学金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2）具有创新意识，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学术态度端正，无造假、剽窃行为。

（4）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排前三）；

②作者排名中排在学生第一位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EI、SCI、ISTP 等收录；

③以第一作者身份成功立项校级科研课题，或者作者排名中排在学生第一位者成功立项省部级科研课题；

④以第一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者作者排名中排在学生第一位者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⑤其他在学术领域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突出成绩，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者。

#### 4. 十佳大学生奖学金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在学院和年级学生中有模范带头作用；

(2) 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10% 以内；

(3)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特等综合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累计两次以上，其中必须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获得过一次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5)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 学术理论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以重庆文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等；

② 创新能力强，在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或个人有突出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产生积极影响；

③ 品德高尚，大力弘扬正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实践、公益事业、见义勇为、扶残助弱、志愿服务、艺体展演、文学创作等某一方面获得荣誉称号、竞赛奖项或产生重要的社会影响，能发挥引领作用。

#### 5.学科竞赛奖学金

参照教务处下发的《重庆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 6.创新创业奖学金

参照创新创业学院下发的《重庆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 7.社会奖学金

根据当年企业和校友的捐助情况，按照相关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申请与评选

## **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综合奖学金评选程序参照《重庆文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评选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牵头单位根据不同类别召集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初评、确定候选人，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每个类别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单独下发文件组织实施，获奖学生的奖金一次性发放，并颁发奖励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完成学业者；学籍变动未满一年者；受到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者；不得参评专项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生学年内原则上参评专项奖学金不超过两项，专项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

**第十五条** 本方案所称以上、以内，都包含本数在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